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共同訴願代理人 ○○○律師

兼 送達代收人

共同訴願代理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等 2人因結婚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12年9月20日北市安戶登字第1126008541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本國籍，下稱○君）與同性別之訴願人○○○（大陸地區人民，下稱○君）於民國（下同）112年9月20日檢附結婚登記申請書、身分證明文件及結婚書約等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結婚登記。經原處分機關依內政部112年9月11日台內戶字第1120243957號函釋（下稱112年9月11日函釋）略以，中國大陸人民須先與臺灣人民成立合法婚姻關係，成為臺灣人民之「配偶」，始得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申請來臺團聚，俟面談通過入境後，檢附相關文件始得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兩岸人民結婚面談及戶籍登記係屬符合法律規定後之附隨行政行為，倘經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之主管機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下稱陸委會）妥處兩岸人民同性婚姻議題，兩岸人民得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為同性結婚後，該部即得配合辦理後續結婚面談及同性結婚登記事宜；另依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下稱辦理結婚作業規定）第 5點第2款第6目規定，與大陸地區人民辦理結婚登記者，應查驗結婚證明文件及經內政部移民署發給加蓋「通過面談，請憑辦理結婚登記」章戳之臺灣地區入出國許可證。原處分機關乃以112年9月20日北市安戶登字第1126008541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等 2人依前開規定備妥相關結婚證明文件，俾憑辦理。原處分於112年9月22日送達，訴願人等 2人不服，於 112年10月13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月29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本件訴願人等 2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結婚登記，經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請訴願人等 2人備妥相關結婚證明文件，俾憑辦理，已具否准之意思表示，即含有駁回訴願人等 2人申請之法律效果，應認係行政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戶籍法第 2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4條第 1款第4目規定：「戶籍登記，指下列登記：一、身分登記：……（四）結婚、離婚登記。」第 5條規定：「戶籍登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第9條第1項規定：「結婚，應為結婚登記。」第33條

第1項規定：「結婚登記，以雙方當事人為申請人……。」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下稱施行法）第2條規定：「相同性別之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第4條規定：「成立第二條關係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之意旨及本法，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第24條第2項規定：「民法以外之其他法規關於夫妻、配偶、結婚或婚姻之規定，及配偶或夫妻關係所生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準用之。但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0條之1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者，應接受面談、按捺指紋並建檔管理之；未接受面談、按捺指紋者，不予許可其團聚、居留或定居之申請。……。」第17條第1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得依法令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經許可入境後，得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第41條規定：「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本章所稱行為地……，指在臺灣地區或大陸地區。」第52條第1項規定：「結婚或兩願離婚之方式及其他要件，依行為地之規定。」

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1點規定：「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利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特訂定本作業規定。」第5點規定：「結婚登記之申請，戶政事務所應查驗下列證件：（一）身分證明文件……（二）結婚證明文件：……6、與大陸地區人民辦理結婚登記者，應查驗結婚證明文件及經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發給加蓋『通過面談，請憑辦理結婚登記』章戳之臺灣地區入出國許可證。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之文書，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大陸配偶婚姻狀況證明有效期限，為大陸公證處公證婚姻狀況證明，簽發公證書之日起六個月內有效。……。」

內政部112年1月19日台內戶字第1120240466號函釋（下稱112年1月19日函釋）：「主旨：有關跨國同性婚姻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相關疑義，業經行政院會商司法院決議意見如說明……。說明：……七、……至有關兩岸同性伴侶結婚1節，因尚涉及入境事由、面談機制及登記程序等整體行政管理措施，仍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之。……。」

112年9月11日台內戶字第1120243957號函釋：「……說明：……二、……（二）……中國大陸人民須先與臺灣人民成立合法婚姻關係，成為臺灣人民之『配偶』，始得依……規定申請來臺團聚，俟面談通過入境後，檢附相關文件始得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三、有關『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5點第2款第6目規定，與大陸地區人民辦理結婚登記者，應查驗結婚證明文件及經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發給加蓋『通過面談，請憑辦理結婚登記』章戳之臺灣地區入出國許可證1節，按兩岸人民結婚面談及戶籍登記係屬符合法律規定後之附隨行政行為，倘經兩岸條例主管機關大陸委員會妥處兩岸人民同性婚姻議題，兩岸人民得依兩岸條例為同性結婚後，本部即得配合

辦理後續結婚面談及同性結婚登記事宜。」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原處分機關以辦理結婚作業規定，要求訴願人應先通過結婚面談並提出通過面談許可證等資料，始得於我國辦理結婚登記，惟辦理結婚作業規定之法位階屬行政規則，不得超越母法增設權利限制，原處分所依據之辦理結婚作業規定，係對訴願人等 2 人結婚權利加以法律所無之限制，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 (二) 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41條、第52條規定，訴願人等 2 人於臺灣申請結婚登記，其等 2 人之結婚行為地為臺灣，只要符合施行法規定，其婚姻即屬合法而應許其等 2 人為結婚登記，可參陸委會109年5月15日陸法字第1090051090號函及監察院111年度內調字第6號國家調查報告佐證。
- (三) 訴願人等 2 人無法完成結婚登記，純屬中央權責機關長期怠惰未制定兩岸同婚相關面談等行政配套措施，不可歸責於訴願人等 2 人，更不能以此行政怠惰否定訴願人等 2 人依法結婚之權利，原處分機關答辯理由與事實現況不符。請撤銷原處分，並依訴願人等 2 人112年 9 月19日之申請，作成准予登記結婚日期為112年9月19日之處分。

四、本件訴願人等 2 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結婚登記，經原處分機關依內政部 112年9月11日函釋意旨及辦理結婚作業規定第5點第2款第6目規定，通知訴願人等 2 人向內政部移民署洽辦相關作業並取得經內政部移民署發給加蓋「通過面談，請憑辦理結婚登記」章戳之臺灣地區入出國許可證後，再行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有訴願人等 2 人之結婚登記申請書及結婚書約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至訴願人等 2 人主張辦理結婚作業規定，係對其等 2 人結婚權利加以法律所無之限制，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其等 2 人結婚行為地為臺灣，只要符合施行法規定婚姻即屬合法，而應許其等 2 人為結婚登記云云。按與大陸地區人民辦理結婚登記者，應查驗結婚證明文件及經內政部移民署發給加蓋「通過面談，請憑辦理結婚登記」章戳之臺灣地區入出國許可證；為辦理結婚作業規定第5點第 2 款第6目所明定。復按兩岸同性伴侶結婚因尚涉及入境事由、面談機制及登記程序等整體行政管理措施，仍應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兩岸人民結婚面談及戶籍登記係屬符合法律規定後之附隨行政行為，倘經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主管機關陸委會妥處兩岸人民同性婚姻議題，兩岸人民得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為同性結婚後，內政部即得配合辦理後續結婚面談及同性結婚登記事宜；有內政部112年1月19日及112年9月11日函釋意旨可資參照。查本件○君為臺灣地區人民，其與大陸地區人民○君欲成立施行法第 2 條關係，主張於臺灣地區申請同性結婚登記；因本府民政局前以 112年7月7日北市民戶字第1126019103號函就兩岸人民同性結婚相關疑義報請內政部釋示，經內政部以112年9月11日函釋說明兩岸人民同性婚姻議題，尚待中央主管機關陸委會妥處，戶政機關尚無法逕為辦理結婚登記。是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審認訴願人等 2 人申請同性結婚登記，仍須取得經內政部移民署發給加蓋

「通過面談，請憑辦理結婚登記」章戳之臺灣地區入出國許可證相關文件；惟訴願人等 2 人並未提出相關資料憑辦，原處分機關乃駁回訴願人等 2 人之申請，原處分非屬無據。惟按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意旨，相同性別之 2 人，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得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受憲法第 22 條婚姻自由之保障及第 7 條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立法機關依此意旨制定施行法，保障相同性別 2 人得成立永久結合關係，得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然本件訴願人等 2 人申請同性結婚登記，因當事人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依辦理結婚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2 款第 6 目規定及內政部 112 年 9 月 11 日函釋之適用結果，於我國無法為結婚登記，似不符合上開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意旨及逾越施行法立法意旨，致我國同性婚姻之保障未竟全功。惟憲法第 111 條規定，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中央立法權限。查本件婚姻登記之法律適用及其解釋為中央主管機關權責，本府受其拘束而僅得適用並執行，爰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